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89/11/21 系務會議訂定
94/9/9, 95/6/27/, 95/9/13, 96/5/23 系務會議修正
97/09/17 系務會議通過
103/9/23 系務會議通過
106/11/28 系務會議通過
108/03/29 系務會議通過
108/07/02 系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；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逕行召開系務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1. 系預算。
 2. 系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細則。
 3. 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4. 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5. 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6. 臨時動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聘任或依各委員會設置要點遴選聘任之：
 1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：
配合校院發展規劃本系發展方向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 2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 3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課程時序之規劃、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 4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日四技實習委員會：

研議本系建教合作學生實習之規章，實習飯店之聯絡、實習過程之訪視、成績之評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5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進修部學生學習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建教合作學生學之規章，實習單位之聯絡、實習過程之訪視、成績之評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6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研究與發展處理辦法，推動研究、整合計畫、辦理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7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預算暨空間規劃委員會：
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、空間規劃、圖書採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8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招生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招生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9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就業輔導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學生就業輔導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10.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：
研議本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法另訂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專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八、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